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格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50-89-01-1572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冰	联系方式	1896469454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县（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乡（街道）菊香路 2 号（租赁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一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50 分 45.056 秒， 31 度 43 分 19.5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4）12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469（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54.6km ² 。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2009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2号（租赁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044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2、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产业。

产业发展重点：

（1）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 38 家企业。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 51 家企业。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 2000 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 279 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主要用于照明，配套汽车、机械制造，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与产业定位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相容。

3、用地布局规划

空间布局：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167.88 公顷，非建设用地 1292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0.6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21%；工业用地 1189.6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8.54%；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16%；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51%；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4%；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4.3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租赁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属于产业协同发展区，主要进行氙气灯制造，配套汽车、机械制造，与产业定位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相容，同时与功能布局相容。

4、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 污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租赁厂房已办理排水许可证。

(3) 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

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4)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 DN160-DN250 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5) 集中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6) 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4.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2km;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蒸发处理,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蒸发处理,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相符

健全环境监测 监控体系	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检测	相符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 防控体系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照明灯具制造；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蒸发处理，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厂址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项目。	相符
	1. 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 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p>10.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 智能装备制造：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p>		
	空间管制要求	<p>1.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 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p> <p>3.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2km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氙气灯制造，不涉及排放恶臭气体；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p> <p>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蒸发处理，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水、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 武经发管备(2024)126 号), 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 位于项目南侧 4.2km 处,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中分类,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 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细颗粒物(PM _{2.5})日均值达标率为 93.6%,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日均值达标率为 98.8%, 臭氧(O ₃)达标率为 85.5%, 二氧化硫(SO ₂)达标率为 100%, 二氧化氮(NO ₂)达标率为 98.1%, 一氧化碳(CO)日均达标率为 100%, 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通过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大气引用监测报告,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限值要求, 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3 年,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 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 II 类水平, 主要入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新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厂界噪声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267.75m³/a，用电量为30万kW·h(kWh)/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对照最新发布的《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分析如下：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p>	<p>(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2km处，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且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2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p>	相符

	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涉及废气总量申请，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本项目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且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2号，不涉及化工与化工产业链，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做好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p>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使用水（267.75m ³ /a）、电（30万度/a）等资源，电能和水能为清洁能源，能耗较低，可满足《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中相应要求。	相符

	<p>《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	---	--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2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p> <p>（2）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p>	<p>本项目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主要进行氙气灯制造，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也无印染、电镀工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水, 为清洁能源; 生产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排放; 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国函[2023]69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加强底线管控。 树立底线思维,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 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 强化灾害源头管控, 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2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位于项目南侧4.2km处; 即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武进), 属于城镇发展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相符
	强化空间统筹。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 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 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 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 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		
	促进高效集约。 量质并重, 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 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 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 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空间品质。 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 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 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 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完善协同治理。 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 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		
战略目标和任务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 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 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 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 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 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 更大力度推进全		

	<p>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p>		
	<p>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p>		
	<p>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p>		
	<p>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p>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本项目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蒸发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相符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p>	相符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p>	相符

		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72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蒸发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	相符	

		款之列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和服 务工作的指导 意见》苏环办 [2020]225号</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p> <p>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相符</p>
<p>《关于切实加强 产业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 [2017]140号)</p>	<p>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与规划相容</p>	<p>相符</p>
<p>关于印发《长江 经济带发展负 面清单指南(试 行,2022年版)》 的通知(长江办 [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年产氩气灯1万只新建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不涉及清洗剂。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2022年常州	着力打好臭氧污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	符合

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染防治攻坚战	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料、油墨及胶黏剂、清洗剂等。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蒸发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符合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汞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添汞产品生产行业汞污染防治	<p>(二十四) 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气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吸附-高锰酸钾溶液吸收等处理技术;含汞废水宜采用化学沉淀法、吸附法等处理技术。</p> <p>(二十七) 注汞后破碎的灯管、封口或高温加热时截断的废玻璃管和不合格产品、含汞废水和含汞废气处理时产生的泥渣或含汞活性炭等,宜采用焙烧、冷凝等技术进行回收处理,或交具有相应能力的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p> <p>(二十八) 鼓励研发的新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汞、无汞及汞回收利用技术; 2.固汞替代液汞技术; 3.全自动注汞技术及装备。 	本项目注汞工序同时在密闭的氩气手套箱中进行,正常工况下,手套箱密闭性良好,且灯管在注汞工序前已抽真空,因此无杂质气体进入手套箱,箱体中的氩气始终维持在高纯环境,无需更换氩气,因此,基本无含汞废气产生。此外,含汞不合格产品交具有相应能力的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 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为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根据出租方土地手续，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了削减措施；与上述内容相符</p>	相符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为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根据出租方土地手续，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主要工艺为切割清洗焊接组装，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相符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为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根据出租方土地手续,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距离长江约 33.8km;属于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本项目为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故与上述要求相符。</p>	<p>相符</p>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本项目为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4.2km 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本项目为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p>	<p>本项目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距离长江约 33.8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1.8km，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1.8km；为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不属于“双高”项目。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1.8km，在 3km 范围之内，但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审批前无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1.8km，为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水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格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冰。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市场驱动下，常州格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469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只氙气灯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126 号）。目前本项目正在筹备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格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类似产品照片
氙气灯生产线	氙气灯（500W、1000W）	1 万只	2064h	

建设内容

3、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m ²)		469	包括办公区、原料库、电极研磨清洗区、电极加工区、切管清洗区、泡壳加工区、成品库等
贮存工程	原料库 (m ²)		10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存放氢氧化钠、氟化氢铵等原辅料
	成品库 (m ²)		10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万度/a)		30	区域供电，依托房东供电管网以及配电房
	给水系统 (m ³ /a)	生产用水	35.05	区域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	258	
	排水系统 (m ³ /a)		206.4	依托房东现有排水管网，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中和过滤+蒸发器)	0.1t/h*2	处理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位于车间外西北侧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车间外西南角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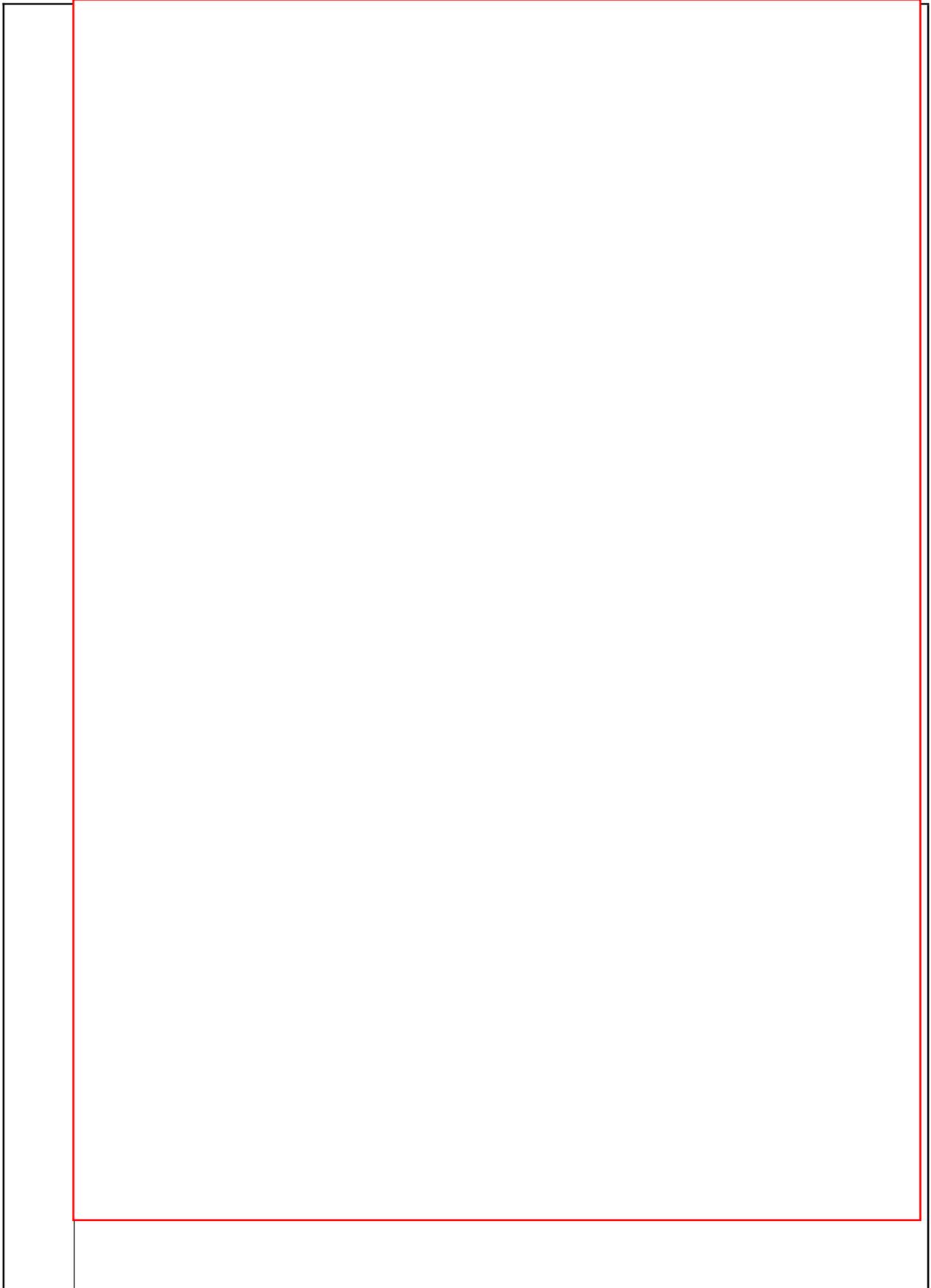


表2-5 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氟化氢铵	白色或无色透明斜方晶系结晶，呈片状，略带酸味。易潮解。在干燥状态下比较稳定。密度：1.5g/cm ³ ，熔点/熔点范围：125℃-lit。	在着火情况下，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氮氧化物、氟化氢等。	无资料
氢氧化钠	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2.130g/cm ³ ，熔点：318.4℃(591K)，沸点：1390℃(1663K)，蒸气压：24.5mmHg(25℃)，饱和蒸气压：0.13Kpa（739℃）	不燃，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家兔经眼：1%重度刺激。家兔经皮：50mg/24小时，重度刺激
汞	银白色液态金属，熔点：-38.9℃，沸点：356.9℃，密度：13.59g/cm ³ ，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溶于浓硝酸，易溶于王水及浓硫酸	本品不燃，有毒，与叠氮化物、乙炔或氨反应可生成爆炸性化合物。与乙烯、氯、三氮甲烷、碳化钠接触引起剧烈反应	致癌性：IARC 类别 3 急性水生毒性 LC50:0.16mg/L（96h）（鱼）
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微有特臭，味灼烈，有酒香，易挥发。pH：7.0，熔点/凝固点：-144℃，沸点、初沸点、沸程：78℃/760mmHg，相对密度（水=1）：0.790~0.793g/mL，爆炸上限%（V/V）：19，爆炸下限%（V/V）：3	易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急性毒性：动物急性毒性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小剂量表现出神经兴奋，随摄入量增加依次出现兴奋抑制、运动失调、嗜睡、衰竭、无力、麻醉以至死亡。急性吸入病理损伤主要为呼吸道病变，如肺水肿、肺充血和支气管肺炎等。 生态毒性：半数致死浓度 LC50：13480mg/l/96h（鱼） 半数抑制浓度 IC50：1450mg/l/72h（藻类）
氢气	无色无味且不可闻的气体，不易察觉其存在。相对密度（水=1）：0.07，自燃温度：500℃，不溶于水、乙醇、乙醚。	易燃气体，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或明火会发生爆炸	无资料；单纯性窒息性气体，仅在高浓度时，由于空气中氧分压降低才引起缺氧性窒息。

7、物料产污分析

废气：本项目产生量较少，未进行定量分析。

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中和过滤+蒸发器处理后蒸发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电极）、不合格品（不含汞灯管）、废滤芯（纯水制备）、废滤芯（砂轮除尘）；危险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含汞灯管）、清洗废液、废包装瓶、研磨废液、废包装桶、废滤袋、蒸发浓缩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新增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8 天，一班制，工作时间 2064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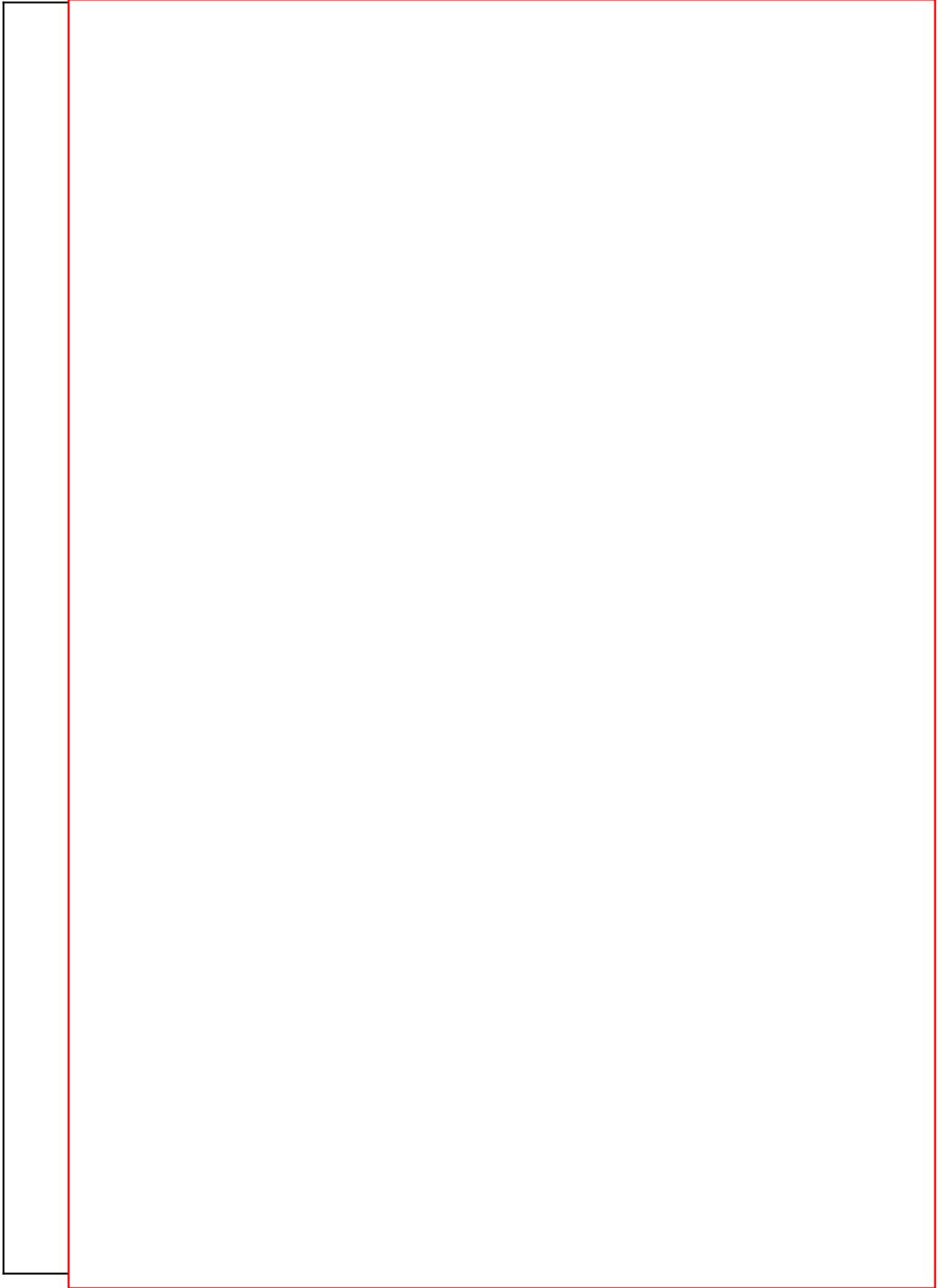
项目进度：拟 2024 年 12 月建成投运。

10、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租赁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469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本项目东侧和南侧为房东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再南侧隔菊香路为常州玉宇电光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小河，河对面为碳元科技，西侧为江苏常虹盈丰热镀锌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布局按从北至南、从西向东依次为北侧室外辅助区：气化区、纯水制备及废水处理区；西侧室外辅助区：气瓶间；车间：楼梯间、办公区、原料库、电极研磨清洗区、泡壳加工区、电极加工区、点焊组装区、烧氢炉、封灯检验区、注料、成品库、砂轮间等。生产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示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水	W1、W2、W3、W4	pH、COD、SS、氟化物	清洗废水
	W5	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W6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固废	S1、S8	废边角料	切管、切灯
	S2、S4	清洗废液	清洗、漂洗
	S3、S7、S9、S10	废包装瓶	氟化氢铵、氢氧化钠、汞、金水包装
	S5、S12	不合格品	电极、成品检验
	S6	研磨废液	电极研磨
	S11	废包装桶	灯头泥浆包装
	S13	废滤芯	纯水制备
	S14	废滤袋	废水处理
	S15	蒸发浓缩液	废水处理
	S16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成品包装
	S17	废滤芯	砂轮机真空过滤
	S1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69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作为办公生产用房。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车间目前为空置状态，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p> <p>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申报了《年产 3000 套海洋工程及风电设备用高压油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武环开复[2015]47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本项目租赁车间为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 号厂房西北方向空置车间，该车间原为辅助用房，环境污染较小，目前该车间原有设备已全部拆除，原有项目原辅料已全部清除，无遗留问题。</p> <p>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p> <p>（1）经核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汇入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接入管网前需设置单独的采样井。</p> <p>（2）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p>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p>综上，项目所在区 O₃、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 监测/引用点位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 G1，引用点位位于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1 个氟化物引用点位 G2，引用点位位于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常州益锐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所在地。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在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JCH20230163；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在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常州益锐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JCH20220124。</p>						
<p>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p>						

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引用点名称	监测点/引用点坐标/m		监测/引用项目	监测/引用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	-500	925	非甲烷总烃	2023.3.22~3.24	NW	1050
G2 常州益锐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所在地	-435	830	氟化物	2022.3.14~3.16	NW	937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②引用项目

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③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

同时调查与监测期间同步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④监测数据汇总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引用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	-500	925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540~630	31.5	0	达标
常州益锐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所在地	-435	830	氟化物	小时平均	20	ND	/	0	达标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根据表 3-3 现状监测数据总汇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 监测/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为引用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数据有效。

(4)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常政发〔2022〕134 号），针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战，提出如下重要任务：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前体物的协同减排

<p>防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深入研究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持续推进 PM_{2.5} 和 O₃ 源解析工作，开展系统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编制臭氧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和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各辖市区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征科学施策，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加快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源的转型升级，溧阳市、金坛区和经开区加强 O₃ 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全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 <p>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p> <p>③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p> <p>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推进“无异味”园区全覆盖，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完善园区统一的 LDAR 管理系统，建成重点园区 LDAR 智慧监管平台。开展企业集群排查整治。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大气“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p> <p>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p> <p>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开展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推动一批铸造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p> <p>⑤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p> <p>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专项治理，核算餐饮业排放量并建立排放清单，持续加</p>

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探索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2022年起设区市建成区渣土运输必须全面使用新型渣土车。推行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持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建成区机扫率达到95%以上，郊区（园区）达到90%以上。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2025年主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2.8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区（园区）不得高于3.2吨/（月·平方公里）。

⑥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辩+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重点开展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印染、地板等行业的大气环境深度治理，对异味等重点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审核。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的恶臭电子鼻监测、排查溯源及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5%。

⑦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要求，落实重大活动、区域污染应急管控等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参与完善武澄沙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夏季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内工业企业采取更精准、更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Ⅰ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p>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p> <p>①饮用水水源水质</p> <p>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2023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p> <p>②国省考断面</p> <p>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Ⅱ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p> <p>③太湖及入太河流</p> <p>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MG/L，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MG/L，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p> <p>④长江流域常州段</p> <p>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p> <p>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p> <p>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新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p> <p>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 日~4 月 5 日历史监测数据，W1、W2 分别位于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报告编号为：JCH20220131。</p> <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4，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5。</p>
--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新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	pH、COD、氨氮、总磷	III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中央		

表 3-5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0~7.1	12~14	0.522~0.565	0.11~0.13
	标准指数	0~0.05	0.6~0.7	0.522~0.565	0.55~0.6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1~7.2	17~19	0.650~0.685	0.14~0.16
	标准指数	0.05~0.1	0.85~0.95	0.65~0.685	0.7~0.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表 3-5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新京杭运河 W1、W2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 日~5 日对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

<p>标情况。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469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租赁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469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园区边界）最近点位位置。

表 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3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漏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	5.6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	S	4.2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S	7.9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漏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1.6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漏湖鲃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3.7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虽不定量分析，但是将其标准列出，便于后续管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氟化物	0.02	
非甲烷总烃	4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经中和过滤+蒸发器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自2026年3月28日起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3-9。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	表1B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SS	mg/L	1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2号，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6.4	0	206.4	206.4	
		COD	0.083	0	0.083	0.083	/
		SS	0.062	0	0.062	/	0.062
		NH ₃ -N	0.007	0	0.007	0.007	/
		TP	0.001	0	0.001	0.001	/
		TN	0.010	0	0.010	0.010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005	0.005	0	/	/	
	不合格品（电极）	0.0002	0.0002	0	/	/	
	不合格品（不含汞灯管）	0.009	0.009	0	/	/	
	废滤芯（纯水制备）	0.001	0.001	0	/	/	
	废滤芯	0.001	0.001	0	/	/	
	普通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	/	
	清洗废液	0.74	0.74	0	/	/	
	研磨废液	0.04	0.04	0	/	/	
	废包装物	0.002	0.002	0	/	/	
	不合格品（含汞灯管）	0.009	0.009	0	/	/	
	废滤袋	0.001	0.001	0	/	/	
	蒸发浓缩液	6.33	6.33	0	/	/	
	生活垃圾	1.29	1.29	0	/	/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新增废水 206.4m³/a，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量分别 0.083t/a、0.062t/a、0.007t/a、0.001t/a、0.010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469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的灯头泥浆及金水含有少量有机物（主要为乙醇，灯头泥浆含乙醇 20~30%，金水含乙醇 44%），灯头泥浆年用量 10kg，金水年用量 5kg，有机物挥发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本项目采用 5%氟化氢铵溶液浸泡石英管，由于其浓度较低，且在常温下使用，因此基本无氟化物产生，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2、废水</p> <p>2.1 废污水产生环节</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258 天，设浴室，不设食堂、宿舍，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258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水量为 206.4t/a，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p> <p>(2) 生产用水</p> <p>①灯管第一道清洗用水：水槽尺寸：（L*W*H）=1000*80*70mm，有效容积 0.05m³，仅需加入自来水进行冲洗，则清洗水量为 0.05m³，每 2 天更换一次，年生产 258 天，每年清洗更换次数约 129 次，则清洗用水为 6.45m³/a，清洗工段损耗以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805m³/a，经收集后经厂区内中和过滤+蒸发器处理。</p> <p>②氟化氢铵配水浸洗：氟化氢铵年用量 0.01t，使用纯水配置，配水比例 1:20，则用水量 0.2t/a，水损耗量以 5%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则危废量为 0.2t/a。</p> <p>③灯管第二道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槽尺寸：（L*W*H）=1000*80*70mm，有效容积 0.05m³，仅需加入热水（自来水电加热）进行清洗，每个月更换一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0.6m³，水损耗量以 10%计，作为危废处置，则危废量为 0.54t/a。</p> <p>④灯管第三道清洗用水：水槽尺寸：（L*W*H）=1000*80*70mm，有效容积 0.05m³，仅需加入纯水进行漂洗，则清洗水量为 0.05m³，每 2 天更换一次，年生产 258 天，每年清洗更换次数约 129 次，则清洗用水为 6.45m³/a，清洗工段损耗以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805m³/a，经收集后经厂区内中和过滤+蒸发器处理。</p> <p>⑤电极第一道清洗用水：水槽尺寸：（L*W*H）=1000*80*70mm，有效容积 0.05m³，仅需加入纯水进行冲洗，则清洗水量为 0.05m³，每 2 天更换一次，年生产 258 天，每</p>

年清洗更换次数约 129 次，则清洗用水为 6.45m³/a，清洗工段损耗以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805m³/a，经收集后经厂区内中和过滤+蒸发器处理。

⑥氢氧化钠配水研磨：氢氧化钠年用量 0.002t，使用纯水配置，配水比例 1:20，则用水量 0.04t/a，水损耗量以 5%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则危废量为 0.04t/a。

⑦电极第二道清洗用水：水槽尺寸：(L*W*H)=1000*80*70mm，有效容积 0.05m³，仅需加入纯水进行漂洗，则清洗水量为 0.05m³，每 2 天更换一次，年生产 258 天，每年清洗更换次数约 129 次，则清洗用水为 6.45m³/a，清洗工段损耗以 1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805m³/a，经收集后经厂区内中和过滤+蒸发器处理。

⑧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19.59m³/a。纯水设备制水率为 70%，则纯水制备自来水用量为 28m³/a，纯水制备浓水为 8.41m³/a，经收集后经厂区内中和过滤+蒸发器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产工段纯水使用量为 19.59m³/a，自来水使用量为 35.05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22m³/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8.41m³/a，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1.63m³/a，产生的生产废水均经厂区内收集桶或管道收集后进中和过滤+蒸发器处理，蒸发系统 80%作为蒸汽损耗（25.3m³/a），剩下 20%（6.33m³/a）作为蒸发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06.4	COD	400	0.083	/	400	0.083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62		300	0.062	
		NH ₃ -N	35	0.007		35	0.007	
		TP	5	0.001		5	0.001	
		TN	50	0.010		50	0.010	
清洗废水	23.22	COD	500	0.012	中和过滤+蒸发器处理	/	/	蒸发损耗, 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SS	300	0.009		/	/	
		氟化物	1	0.00002		/	/	
纯水制备浓水	8.41	COD	50	0.0004	/	/	/	/
		SS	50	0.0004		/	/	

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目前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19.851542	31.718209	0.0206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5									TN	12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2026 年 3 月 28 日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19.851542	31.718209	0.024	进入城市污水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	/	滨湖污水处理	COD	40
2									SS	10
3									NH ₃ -N	3 (5)

4					处理	定, 但		厂	TP	0.3
5					厂	有周期			TN	10 (12)
						性规律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5。

表4-5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2.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进中和过滤+蒸发器处理，不外排，其中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22m³/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8.41m³/a，合计废水产生量为 31.63m³/a，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2t/h，可满足全厂废水的处理要求。

(1) 蒸发器原理

蒸发器主要由蒸发室等部分组成。蒸发室是蒸发器的核心部件，用于将待处理的液体加热至沸腾状态，使液体中的水分蒸发出来。

(2) 处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水污染治理

工艺分为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2/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属于蒸发结晶，为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深度处理工艺。

2.6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京杭运河，其中 3.5 万 m³/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	批复规模	5 万 m ³ /d
3	建成规模	5 万 m ³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 ² /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验收
7	排放去向	其中 3.5 万 m ³ /d 尾水达标排入新京杭运河，1.5 万 m ³ /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 ≤ 18250000t/a、COD ≤ 803t/a，氨氮 ≤ 72.0875t/a，总氮 ≤ 273.75t/a，总磷 ≤ 8.03t/a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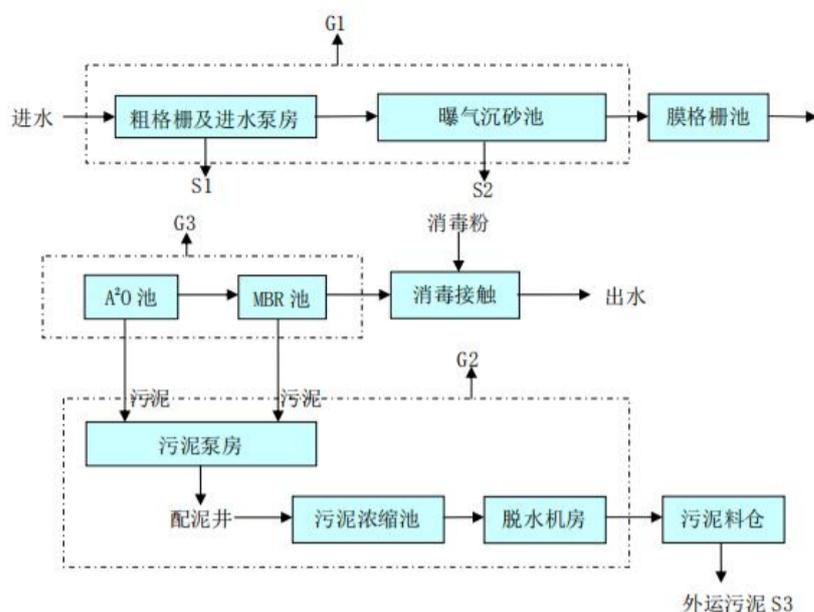


图 4-1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 206.4m³/a (0.8m³/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16% (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3.0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2.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07%。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简单，可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点焊机、车床等生产设备和水泵产生的噪声，均位于室内。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研磨机	/	1	75	厂房 隔 声、 基 础 减 震 等 措 施	13.8	8.5	1	东	13.8	东	36.1	25	1			
										南	8.5	南	37.3					
										西	13.8	西	36.1					
										北	8.5	北	37.3					
		2	超声波清 洗机	/	1		70	13.8	8.5	1	东	13.8	东			31.1	25	东 41.4 南 42.7 西 41.4 北 42.7
											南	8.5	南			32.3		
3	点焊机	/	4	75	13.8	8.5	1	东	13.8	东	42.1	25	1					
								南	8.5	南	43.4							
								西	13.8	西	42.1							
4	切管机	/	1	80	13.8	8.5	1	北	8.5	北	43.4	25		1				
								东	13.8	东	41.1							
								南	8.5	南	42.3							
								西	13.8	西	41.1							
5	砂轮机	/	1	85	13.8	8.5	1	北	8.5	北	42.3	25	1					
								东	13.8	东	46.1							
								南	8.5	南	47.3							
								西	13.8	西	46.1							
6	车床	/	5	80	13.8	8.5	1	北	8.5	北	47.3	25		1				
								东	13.8	东	48.1							
								南	8.5	南	49.3							
								西	13.8	西	48.1							
								北	8.5	北	49.3							

运营期环
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水泵	/	13.8	17	1	85	隔声减震	昼
2	风机	/	13.8	17	1	85	隔声减震	昼

注：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0,0,0）。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 （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3）对新风系统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 （4）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 （5）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6）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3 厂界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车间距厂界距离m	预测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N1 (东厂界)	96	28.4	65	达标
N2 (南厂界)	204	21.8	65	达标
N3 (西厂界)	8	50.0	65	达标
N4 (北厂界)	9	48.9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10。

表4-10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电极）、不合格品（不含汞灯管）、废滤芯

(纯水制备)、废滤芯(砂轮除尘);危险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含汞灯管)、清洗废液、废包装瓶、研磨废液、废包装桶、废滤袋、蒸发浓缩液,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切管、切灯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英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代码为900-004-S17,产生量约占用量的1%,约5kg/a。

②不合格品(电极)

电极来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厂家回收处理,其代码为900-002-S17,产生量约占用量千分之一,约0.2kg/a。

③不合格品(不含汞灯管)

成品灯管(不含汞)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代码为900-004-S17,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1%,约9kg/a。

④废滤芯(纯水制备)

本项目纯水机的滤芯需要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少量更换出来的废滤芯,废滤芯主要为废渗透膜等,由厂家回收处理,其代码为900-009-S59,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001t/a。

⑤废滤芯(砂轮除尘)

本项目砂轮机配套真空过滤装置,处理切管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代码为900-009-S59,一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001t/a。

⑥普通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电极、石英管、灯头等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代码为900-003-S17,产生量约为0.05t/a。

(2) 危险废物

①清洗废液

本项目采用5%氟化氢铵溶液浸洗灯管,水损耗量以5%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则危废量为0.2t/a;浸洗后使用热水(自来水电加热)进行清洗,每个月更换一次,则清洗用水量为0.6m³,水损耗量以10%计,作为危废处置,则危废量为0.54t/a,合计清洗废液产生量为0.74t/a,其代码为HW34 900-300-34。

②研磨废液

本项目电极研磨采用氢氧化钠配水研磨,氢氧化钠年用量0.002t,使用纯水配置,

配水比例 1:20, 则用水量 0.04t/a, 水损耗量以 5%计,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作为危废处置, 则危废量为 0.04t/a, 其代码为 HW35 900-355-35。

③废包装物 (包括废包装瓶及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灯头泥浆会产生废包装桶, 单个空桶约 100g, 共计 10 个废包装桶, 产生量约 0.001t/a; 在金水、汞、氟化氢铵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瓶, 单个空瓶约 10g, 共计 96 只包装瓶, 产生量约 0.001t/a, 因此废包装物共计产生量为 0.002t/a,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代码为 HW49 900-041-49。

④不合格品 (含汞灯管)

成品灯管 (含汞)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属于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 约 9kg/a, 其代码为 HW29 900-023-29。

⑤废滤袋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袋, 属于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年更换一次, 产生量约为 0.001t/a, 其代码为 HW49 900-041-49。

⑥蒸发浓缩液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蒸发浓缩液, 根据上文分析产生量约 6.33t/a, 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代码为 HW49 772-006-49。

(3) 生活垃圾

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 年工作 258 天,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 则产生量 1.29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依据产生来源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管、切灯	固	石英	0.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电极)	来料检验	固	钨	0.0002	√	/	
3	不合格品(不含汞灯管)	成品检验	固	石英、钨等	0.009	√	/	
4	废滤芯(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固	RO 膜等	0.001	√	/	
5	废滤芯	砂轮过滤	固	无纺布	0.001	√	/	

6	普通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等	0.05	√	/
7	清洗废液	灯管清洗	液	氟化物等	0.74	√	/
8	研磨废液	电极研磨	液	氢氧化钠等	0.04	√	/
9	废包装物	包装	固	金水、泥浆等	0.002	√	/
10	不合格品(含汞灯管)	成品检验	固	石英、钨、汞等	0.009	√	/
11	废滤袋	污水处理	固	无纺布等	0.001	√	/
12	蒸发浓缩液	污水处理	液	盐分	6.33	√	/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1.29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管、切灯	固	石英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4-S17	0.005
2	不合格品（电极）		来料检验	固	钨		/	SW17	900-002-S17	0.0002
3	不合格品（不含汞灯管）		成品检验	固	石英、钨等		/	SW17	900-004-S17	0.009
4	废滤芯（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固	RO膜等		/	SW59	900-009-S59	0.001
5	废滤芯		砂轮过滤	固	无纺布		/	SW59	900-009-S59	0.001
6	普通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0.05
7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灯管清洗	液	氟化物等		C, T	HW34	900-300-34	0.74
8	研磨废液		电极研磨	液	氢氧化钠等		C, T	HW35	900-355-35	0.04
9	废包装物		包装	固	金水、泥浆等		T/In	HW49	900-041-49	0.002

10	不合格品（含汞灯管）		成品检验	固	石英、钨、汞等		T	HW29	900-023-29	0.009
11	废滤袋		污水处理	固	无纺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01
12	蒸发浓缩液		污水处理	液	盐分		T/In	HW49	772-006-49	6.33
1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	SW62	900-001-S62	1.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管、切灯	一般固废	900-004-S17	0.005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电极)	来料检验		900-002-S17	0.0002	返还厂家
3	不合格品（不含汞灯管）	成品检验		900-004-S17	0.009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滤芯（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		900-009-S59	0.001	返还厂家
5	废滤芯	砂轮过滤		900-009-S59	0.001	外售综合利用
6	普通废包装材料	包装		900-003-S17	0.05	外售综合利用
7	清洗废液	灯管清洗	危险废物	900-300-34	0.7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研磨废液	电极研磨		900-355-35	0.04	
9	废包装物	包装		900-041-49	0.002	
10	不合格品（含汞灯管）	成品检验		900-023-29	0.009	
11	废滤袋	污水处理		900-041-49	0.001	
12	蒸发浓缩液	污水处理		772-006-49	6.33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0-001-S62	1.29	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电极）、废滤芯（纯水制备）经收集后返回厂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不含汞灯管）、废滤芯（砂轮除尘）、普通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含汞灯管）、清洗废液、废包装瓶、研磨废液、废包装桶、废滤袋、蒸发浓缩液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北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符合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一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进行设置, 危险固废仓库均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均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治危险物流失、扬散的措施, 各类危险废物均置于包装容器或包装袋中, 各类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清洗废液	HW34	900-300-34	车间外侧西南角	10m ²	密闭桶装/袋装	0.74	三个月
2		研磨废液	HW35	900-355-35				0.04	三个月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02	三个月
4		不合格品(含汞灯管)	HW29	900-023-29				0.009	三个月
5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0.001	三个月
6		蒸发浓缩液	HW49	772-006-49				6.33	三个月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清洗废液	密闭桶装/袋装	0.185	桶	1	三个月
2	研磨废液		0.01	桶	1	三个月
3	废包装物		0.002	袋	1	三个月
4	不合格品(含汞灯管)		0.009	袋	1	三个月
5	废滤袋		0.001	袋	1	三个月
6	蒸发浓缩液		2	桶	2	三个月
/	通道				1	/
/	危废库面积合计				8	/

根据表 4-15 可知, 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8m², 拟建 10m² 的危废仓库, 因此危废库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暂存需求。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要求: ①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 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 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 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②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

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造，危废仓库需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e.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⑤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仓库，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4.5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0089-1，核准经营范围：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留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集资质范围内，目前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合同余量。因此，本项目从技术方面论证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5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危险废物新建一座10m²的危废仓库，需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汞、氢氧化钠、氟化氢铵储存区、生产清洗区、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本项目原料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清洗区发生泄漏事故时，清洗水流出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危废仓库发生泄漏事故时，各类液态危废流出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原料库、清洗区及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购的汞、金水、灯头泥浆及危废仓库储存的废液等严格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优质容器，使用后将容器封闭贮存，并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检，确保容器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原料库、清洗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	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围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原料库、清洗区，需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原料库及清洗区域，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3) 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区域主要为：车间原料库、清洗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

②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目前生产车间均已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各物料的冒溢能被回收；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用桶包装后储存。

(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建设，不会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8、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进行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从事氙气灯的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液态原料及气态原料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其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2-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厂内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灯头泥浆	/	0.005	50	0.0001
2	金水	/	0.001	50	0.00002
3	汞	7439-97-6	0.001	0.5	0.002
4	氟化氢铵	/	0.002	50	0.00004
5	氢氧化钠	/	0.001	50	0.00002
6	清洗废液	/	0.185	50	0.0037

7	研磨废液	/	0.01	50	0.0002
8	蒸发浓缩液	/	2	50	0.04
合计					0.04608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③环境风险识别：原料仓库储存的汞、金水、灯头泥浆等，一旦泄露或倾洒冲刷进入雨水管网，对水环境存在一定风险。

④环境风险分析：若汞、金水、灯头泥浆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车间内电路破损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生产区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生产车间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b.原辅材料储存防范措施

（1）汞、金水、灯头泥浆等按照要求储存在原料库化学品柜内，储存量较少，发生渗漏事故时，应对泄漏部位进行封堵，同时通知环境保护部门赶赴现场，对原料库及其附近的土壤、水体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2）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如收发手续、装卸规定等），物品入库时，严格检查其数量、包装情况，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的立即处理。

（3）按物料理化特性，合理贮存，仓库内保持安全通道畅通。装卸、搬运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防止包装袋、容器破损致物品外泄。

c.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少量的汞，属于有毒物质。若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 本项目要求：汞按照要求储存在化学品柜内，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3)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4)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报警仪、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做定期检查。

表 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格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氙气灯 1 万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51287	纬度	31.71847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辅材料（汞、金水、灯头泥浆等）、危险废物（清洗废液、研磨废液及蒸发浓缩液等）、在线清洗水 分布情况：车间原料仓库的化学品柜、清洗区、废水处理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汞、金水或危废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车间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 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

联动机制	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未对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应要求。	

9、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SS		
		NH ₃ -N		
		TP		
		TN		
	清洗废水	COD	经收集后进废水处理设施（中和过滤+蒸发器）进行处理，生产废水“零”排放	/
		SS		
		氟化物		
纯水制备浓水	COD			
	SS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电极）、废滤芯（纯水制备）经收集后返回厂家；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不含汞灯管）、废滤芯（砂轮除尘）、普通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含汞灯管）、清洗废液、废包装瓶、研磨废液、废包装桶、废滤袋、蒸发浓缩液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469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生产，废水接管市政污水厂处理，危险固废仓库、车间、仓库均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469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险固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租赁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469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2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9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4 先评后租材料。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06.4	0	206.4	+206.4
	COD	0	0	0	0.083	0	0.083	+0.083
	SS	0	0	0	0.062	0	0.062	+0.062
	NH ₃ -N	0	0	0	0.007	0	0.007	+0.007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10	0	0.010	+0.0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不合格品(电 极)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不合格品(不 含汞灯管)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废滤芯(纯水 制备)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滤芯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普通废包装材 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0	0	0.74	0	0.74	+0.74
	研磨废液	0	0	0	0.04	0	0.04	+0.04
	废包装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不合格品(含 汞灯管)	0	0	0	0.009	0	0.009	+0.009
	废滤袋	0	0	0	0.001	0	0.001	+0.001
	蒸发浓缩液	0	0	0	6.33	0	6.33	+6.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